关于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出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,经认真自查核实,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:

- 一、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,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,本人/本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;
- 二、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,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,本人/本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:
- 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本人/本方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实际控制人:

王燕清(签字): _ 王燕清__

实际控制人:

实际控制人:

王 磊(签字): _____ 王磊______

控股股东:

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(签字): 王磊